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办理指南

（指导单位：县民政局）

一、文件依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

二、流程图：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1. 提交核对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薄复印件，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含配偶））

2.提交特困申请材料：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书面声明，并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声明和承诺书);残疾证(残疾人提供)

↓

发起核对，待平台反馈报告(乡镇录入并发起）

↓ (核对平均历时1个月；于每年集中复核时进行民主评议)

审核审批

乡镇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

待平台出具核对报告后，乡镇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经济情况、实际生活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 (3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乡镇审核确认

1.公示：将初审意见在所在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2.审核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提出书面审核确认意见，并且连同申请人材料一并报送县民政局备案；公示有异议的，再次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公示

3.结果告知：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及时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确认同意的，乡镇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长期公开:：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布特困人员

→

村务公开:

1.提出初审意见后公示7天，内容参考附件1

2.特困人员名单审核确认后需长期公开，内容参考附件2

↓

县级民政部门监管

1.收取备案材料:收取乡镇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等材料，进行备案并抽查

2.入户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

3.资金发放：由县民政局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发放至特困人员对象银行账户